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报告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2011 年度报告未在“第六节 公司治理”中“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中披露“2011 年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现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 2011 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内容后的 2011 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一、2011 年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处，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处受董事会领导，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并向其报告工作。2011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如下：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 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 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对公司2011年度内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公司未在应先行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企业名单中, 2011 年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 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审计委员会在每次审议定期报告前向董事会简略报告该次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事宜;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报审计期间加强了沟通; 对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执业情况进行了认定并推荐续聘。 审计处在半年度、年度对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后提交内部审计意见; 在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完成后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对企业日常经济往来业		

务票据进行了审计把关，验证企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价格开展价格监督工作，并对市场开展了多次专项价格调查。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